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林淑娟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5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聲請人對於確定交通裁決事件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確定裁定為再審，然其聲請狀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

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而聲請人本件聲請係就本院115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下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故本件自應先就系爭確定裁定是否具備聲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而為審查。

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4時1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395.8公里處，經舉發機關以「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60公里」逕行舉發。相對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0月24日竹監苗字第54-ZEC203646號、54-ZEC203647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第一審判決）將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82號判決（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對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甲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甲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上字第88號判決（下稱乙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不服乙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裁定（下稱丙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該裁定，復聲請再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

（下稱丁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丁裁定，再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事由聲請再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系爭確定裁定廢棄丁裁定，並就聲請人所提即對丙裁定之再審聲請駁回。聲請人對不服系爭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四、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裁定錯誤將法律適用問題認定為事實爭議。聲請人前程序指摘警52標誌、測速照片及取締程序，並非單純否認超速事實，亦非請求重新判斷證據取捨，而係主張相對人是否已證明處分成立之程序要件合法，涉及行政處分合法性審查與舉證責任分配，屬法律適用問題。系爭確定裁定以聲請人重複爭執前程序事項而否定再審事由，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確定裁定既因「法官應迴避未迴避」而廢棄丁裁定，卻仍沿用前程序對聲請人主張之否定結論，認定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再審事由，理由前後矛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五、經查，系爭確定裁定係以原承審法官曾參與下級審裁判而未依法迴避，據此將丁裁定廢棄，回復原再審聲請狀態，進而就聲請人對丙裁定提起再審之聲請為審查；惟聲請人對於丙裁定之再審聲請內容，仍係指摘關於警員職務報告、系爭「警52」標誌照片採證違法等事項，重述原第一審判決已主張並為原確定判決所摒棄不採之理由，且未指明丙裁定或乙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乃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經核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仍係就原處分合法性審查、舉證責任分配，及前訴訟程序調查證據與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任意指摘，實為指謫前訴訟程序如何違法，而非具體指明系爭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即難謂其對系爭確定裁定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故其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既不合法，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是否符合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主張，自無從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六、結論：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